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历年资产减值，长期投资，内部控制流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公司增加库存月和销售订单的量化标准，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因公司是自 2018 年第四季度起方启用 SAP 系统运行，系统中无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相关库存月和销售订单的历史数据，故无法采用新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算其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历年资产减值，长期投资，内部控制流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现对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相关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真实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

行变更。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 2018 年运行 SAP 系统之前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对于库龄大于 180 天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库龄大于 210 天的存货，会根据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结合历史的销售出库情况，判断期末存货是否有使用价值或被替代的风险，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SAP 系统运营实施之后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对于库存商品库龄大于 180 天和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库龄大于 210 天的存货，同时库存月大于 12 且无确定销售订单的存货，按存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用量化标准作为计提方法，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库存跌价风险和加强存货管理。

2018 年度使用 SAP 以后，公司考虑到增加库存月方法对于期末存货是否有使用价值或被替代的风险进行量化，当时认为没有构成会计估计变更，故没有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披露。

通过本次自查再次分析和确定，上述两种方法在确定存货跌价风险的方法和过程存在差异：即 2018 年 SAP 系统运行之前采用库龄和专业判断的方法；而 2018 年 SAP 系统实施后采用库龄和库存月以及未来销售订单来确定。公司认为两者在会计估计方法上存在差异，按准则要求，应该判断为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因公司是自 2018 年第四季度起方启用 SAP 系统运行，系统中无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相关库存月和销售订单的历史数据，故无法采用新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算其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业务处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股权公允价值计算口径相关情况

2022 年，公司确定被投资对象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顺芯片”）股权公允价值时，在转让日和资产负债表日使用的计算口径不一致。

（一）公允价值计算口径不一致的描述

公司在 2022 年 6 月份转让日，计算被投资公司公允价值时使用的是投后估值即投前估值加上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而在 2022 年 7 月计算其公允价值时（即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是投前估值，造成了计算口径差异。公司自查后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2022 年 7 月计算公允价值时应该使用投后估值，造成了会计差错。

（二）本次会计差错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与后续处理方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转让日相同的计算口径即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2022年度少确认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84.58万元，该收益仅占最近一年即2022年净利润绝对值的0.65%，影响较小，故公司未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后期，公司对于此类交易，统一使用相同的计算口径即投后估值乘以公司在被投资公司的投后持股比例，在此基础上再乘以流动性折扣率计算确定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并保持前后一致性。

三、完善资本化审批流程相关情况

2022年，公司对于两个项目停止资本化，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本次自查，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包括对开发支出进行季度减值测试，以及补充完善停止资本化的相关审批流程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